

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汽(機)車通行證申請單

基本資料	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，車號：_____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gray; padding: 2px; font-size: small;"> 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請一種車輛 禁 25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</div>
	核對行照是否為申請者本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float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 遺失補證 簽名處：_____ </div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"> ※若非本人車輛，須檢附親屬證明才可申請。 僅限一般研究生申請，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請至事務組辦理。 本車證限一般研究生申請，不得轉讓，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。 </p>
核准期限：113 年 月 日 ~ 114 年 8 月 31 日止	

※本人已確實了解研究生汽、機車通行證使用須知，並保證遵守規定，若違規被註銷通行證及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。
 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1)。

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請準備下列資料：

- (1)申請單(請自行下載)
- (2)大頭照乙張(1吋)
- (3)200元通行費



親送生輔組(文興樓三樓)
現場申請辦證/領證

= 通行證使用須知 =

1. 使用方式：
 - 「通行證」：須張貼於汽、機車前方明顯處以供辨識。
 - 「識別證」：請隨身攜帶以供進入校門時查核，證明為申辦當事人使用。
2. 使用時間：非使用期間進入校內，將依無通行證進入校園處理，請勿擅闖。
 - 平日使用時間：晚上 07:30~隔天早上 07:30。
 - 寒、暑假與例假日及學校非上班日，不限制。
3. 相關規定：

車證要貼	車要停好	違規罰則
通行證黏貼於機車車頭前明顯處(汽車至於駕駛座擋風玻璃)	規定停放，違規被檢舉，立即註銷通行證(該學年度不得再申請)	若違規被檢舉或取締，立即註銷該通行證(該學年度不得再申請)，並依校規議處
敬請遵守		校園交通規範
汽機車進入校園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(校內限速 30 公里、行人優先、禁鳴喇叭、嚴禁超載與逆向行駛、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)，並按學校規定停放(無殘障手冊禁停殘障車位)		「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 「學生車輛通行證管理施行細則」

4. 本車證須於核准期限逾期 3 天內繳回，未依規定繳回且仍繼續使用者，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。

承辦單位	通行證證號	通行證費 200 元 收款人員 簽章	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